

广东理工学院教务处（通知）

广东理工教〔2025〕109号

关于做好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我校即将开展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符合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及学校对转专业的基本原则和条件，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体育类专业，非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亦不得转入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可转入的专业范围详见《广东理工学院2025年本专科各科类招生专业》（附件1）。

（二）转专业申请者须为在读大学一年级学生，即2025年高考统一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普通专升本学生。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每人只有一次申请机会，须在学校统一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请。

（三）退伍复学且已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需按本通知流程完善相关手续。

二、申请转专业的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学生申请

1. 11月14日—11月20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学生转专业流程操作指引》（附件2），登录学校官网“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交转专业申请表。

2. 11月21日17:00前，学生须自行填写并打印《广东理工学院学生拟转专业备案表》（附件3），交至现就读二级学院教务员办公室，备案表内容须与“一站式服务平台”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二）财务处审核

11月22日—11月28日，财务处线上核实申请学生的缴费情况并签署意见。

（三）转出学院审核

1. 11月29日—12月4日，转出学院教务员、主管院长完成线上转出形式审核。

2. 12月5日，各二级学院将学生的《广东理工学院学生拟转专业备案表》及《xx学院拟转专业（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高要校区行政楼203室或鼎湖校区行政楼401室）。

（四）转入学院审核

1. 12月6日—12月12日，拟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审核，并在“一站式服务平台”完成线上审核。

2. 12月16日，转入学院将“xx学院拟转专业（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高要校区行政楼203室或鼎湖校区行政楼401室）。

（五）教务处复核与公示

第17周，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入学生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并在学校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教务处将调查核实。若反映情况属实，将依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采取取消相关学生转专业资格等处理措施。

（六）学校核定

第18周，教务处将公示结果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七）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1. 第19周（2026年1月12日—1月16日），成功获批转专业的学生须到原就读二级学院的教务员办公室签名确认转出，但仍须在原专业参加本学期期末考试。

2. 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成功获批转专业的学生须到转

入二级学院报到注册，并在报到后1个月内，根据要求完成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认定手续。

3. 转入学院根据《广东理工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指导转入学生做好学分认定工作。对于不符合学分认定要求的课程，由转入学院组织补修。

三、注意事项

（一）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

（二）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个人，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并结合自身情况，与家长沟通，慎重考虑。学生转专业手续一经完成，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后，不得更改。学生未履行相关手续私自转专业的，学校一概不予承认。

附件：1. 广东理工学院2025年本专科各科类招生专业

2. 学生转专业流程操作指引

3. 广东理工学院学生拟转专业备案表

4. xx学院拟转专业（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5. xx学院拟转专业（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